

發文字號：內政部民政司 107.10.01 內民司字第 1071152758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要 旨：縣（市）得將自治事項部分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惟不得將屬於縣（市）自治事項之全部權限移轉，且委辦經費應由委辦機關負擔

全文內容：一、縣（市）及鄉（鎮、市）分屬不同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各有其依法應辦理之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之責。次查本部 94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878 號函釋略以，委辦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一部分移轉至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爰為達成國家垂直分權實施地方自治之目的與依法設機關行使職權之功能，本法規定委辦事項，仍有其界線，上級政府不得將屬該團體事務之全部權限委辦下級地方自治團體。另委辦事項之經費負擔，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委辦機關負擔。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5 目規定，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旨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園之管理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上開公園管理之委辦，究屬○○縣該項自治事項之全部權限移轉或部分權限移轉，應請○○縣政府予以說明釐清，倘屬權限之部分委辦，即無違地方制度法規定。